

附表 5-1：地方政府所屬高層公務人員 89 年 7 月至 101 年 1 月  
貪瀆起訴案件分析

各地方政府	起訴累計人次	各地方政府百分比	總起訴人次百分比
臺灣省	8 人次	1.39%	0.79%
臺北市	42 人次	7.29%	4.17%
新北市	52 人次	9.03%	5.16%
臺中市	29 人次	5.03%	2.88%
臺南市	56 人次	9.72%	5.56%
<b>高雄市</b>	<b>58 人次</b>	<b>10.07%</b>	<b>5.76%</b>
桃園縣	40 人次	6.94%	3.97%
新竹市	6 人次	1.04%	0.60%
新竹縣	18 人次	3.13%	1.79%
苗栗縣	28 人次	4.86%	2.78%
彰化縣	37 人次	6.42%	3.67%
南投縣	19 人次	3.30%	1.89%
雲林縣	57 人次	9.90%	5.66%
嘉義市	1 人次	0.17%	0.10%
嘉義縣	30 人次	5.21%	2.98%
屏東縣	32 人次	5.56%	3.18%
臺東縣	22 人次	3.82%	2.18%
花蓮縣	20 人次	3.47%	1.99%
宜蘭縣	7 人次	1.22%	0.70%
基隆市	5 人次	0.87%	0.50%
澎湖縣	3 人次	0.52%	0.30%
福建省	0 人次	0.00%	0.00%
金門縣	4 人次	0.69%	0.40%
連江縣	2 人次	0.35%	0.20%
<b>合計</b>	<b>576 人次</b>	<b>100.00%</b>	<b>57.20%</b>

本資料包括(1)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

(2)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